

附表5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全部或部分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各機關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9點、第15點及第16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灣省政府、國防部</p>
<p>古蹟主體已列珍貴不動產，但坐落土地漏列，或將非公告範圍之土地列入</p>	<p>經管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土地之資料，屬公告範圍之土地，應請全數列入，非屬公告範圍之土地，應請予以刪除。</p>	<p>國防部</p>
<p>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p>	<p>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7點及第9點規定，應設置備查簿。</p>	<p>監察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未依規定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p>	<p>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p>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經管之字畫、藝術家作品及原住民展示品，未依規定審</p>	<p>經管之字畫、藝術家作品及原住民展示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灣省</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認是否為珍貴動產	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自行或設置評審委員會認定是否為珍貴動產，倘是，應請依上述規定管理。	政府